

2022年度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干部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三不”一体推进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宣教和社区关系室。派驻机构（2个）：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区委巡察机构（3个）：区委巡察办、区委常设巡察组一组、区委常设巡察组三组。下属事业单位（1个）：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光明区纪委监委本级和下属1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是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该中心2022年未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0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3.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03.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203.82	总计	60	5,203.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03.82	5,2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85	4,30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98.88	4,2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17.25	1,21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3.82	2,6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02.09	3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5.72	9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4	23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4	23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2	1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2	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58	59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58	59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89	3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03.82	2,413.31	2,790.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85	1,519.34	2,790.5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98.88	1,519.34	2,779.5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17.25	1,217.25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3.82	0.00	2,683.82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02.09	302.09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5.72	0.00	95.7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0.00	10.9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0.00	10.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4	23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4	23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2	15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2	78.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58	59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58	59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89	396.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09.85	4,309.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34	235.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05	67.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1.58	591.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3.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03.82	5,203.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03.82	总计	64	5,203.82	5,203.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03.82	2,413.31	2,79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85	1,519.34	2,790.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98.88	1,519.34	2,779.53
2011101	行政运行	1,217.25	1,217.25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3.82	0.00	2,683.82
2011150	事业运行	302.09	302.09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5.72	0.00	95.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0.00	10.9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0.00	1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4	235.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4	235.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2	157.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2	78.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9	14.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58	591.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58	591.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89	396.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27
30101	基本工资	178.72	30201	办公费	46.37
30102	津贴补贴	1,110.32	30202	印刷费	3.39
30103	奖金	140.26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9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0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32	30207	邮电费	2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7.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3	30214	租赁费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04.96		公用经费合计	30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00	0.00	172.00	126.00	46.00	0.00	145.62	0.00	145.62	125.84	19.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总收入5,203.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03.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0.43万元，下降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点减少，办公楼日常维护费用相应减少；二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项目本年度不再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总支出5,203.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03.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1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24万元,增长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构成调整;二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晋升,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2,7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4.68万元,下降2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点减少,办公楼日常维护费用相应减少;二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项目本年度不再开展。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0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0.43万元,下降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楼日常维护费用减少;二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项目本年度不再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0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03.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48.18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调整,原计划安排项目

本年度不再开展，按要求统筹退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5.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2万元的8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69万元，增长87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5.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2万元的8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69万元，增长87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25.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6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万元的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5万元，增长3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车辆编制重核，本年度新增购置7辆公务用车，较

2021年增加6辆；二是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故障率较高，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6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25.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71万元，下降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6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63.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2,790.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通过项目实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高崇廉拒腐意识，为打造全面从严治党、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0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部门积极履

职，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2022年我部门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69分。

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管理工作经费、巡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等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99.55万元，执行数5,203.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我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扣中心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是坚持纠树并举，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四是坚持贯通联动，以高质量巡察彰显党内监督利剑作用；五是坚持标本兼治，把廉洁合规治理成效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六是坚持严管严治，以更高标准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二是项目支出进度未能按时序开展；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1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采购

管理部门在编制年度采购预算时，要充分统计各业务部门的采购需求，做好统筹管理，同时做好市场价格调查工作，将采购计划编严编实；二是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督办工作，落实支出进度按月通报机制，对连续落后支出时序进度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同时提前谋划年度项目，尽快推进项目执行；三是加强编外人员数量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准确测算编外人员需求，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臃肿，防止出现人员冗杂、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18.17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围绕中心大局和有关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做好监督管理，抓牢办案安全，积极探索研究，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审查调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履行审查调查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线索处置率达100%，对已完结的案件100%录入案管系统，看护、维稳处突等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加强日常预算执行监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巡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89.03万元，完成预算的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配合完成七届市委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巡察，组织对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信访领域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9个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有力推动预防和化解重点领域信访风险；统筹组织区级交叉巡察第七组对7个单位党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发现问题49个；组织对3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23个；创新开展“巡审结合”，推动政治巡察与经济审计相互借力、统筹联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加强日常预算执行监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对“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通过项目实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高崇廉拒腐意识，为打造全面从严治党、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统筹推进新闻宣传、纪法教育、舆情研判、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创新教育手段，培育文化亮点，提高宣教工作质量；二是全面提升宣教工作水平和工作质效，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政治生态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坚强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未能达到年度任务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升部门预算编报质量；二是提前做好工作的谋划和安排，尽快推进项目执行，确保完成年度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年度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部门编码			00100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廉政宣传教育业务	1.搭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框架,形成一体推进“三不”工作机制。“三不”一体推进、同向发力有效机制逐步完善;2.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理论、政策、法规等问题的调查研究;3.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宣传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4.加强与社会各界的直接联系,大力推行廉洁宣传教育工作;5.组织协调政策理论、重大课题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扎实做好宣传和教育工作。	1.强化建章立制治本效应,加强自行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研究,构建我区自行采购“三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2.全年常态化开展暗访工作;3.扎实做好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工作;3.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拍摄《廉洁颂廉》专题节目及廉洁短片;4.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廉洁转正气,和而沐清风”家风宣传活动。	3050000.00	3050000.00	0.00	2155145.62	2155145.62	0.00	
	其他纪检监察业务	1.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营造良好信访举报工作秩序,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提高信访举报线索质量;2.监督促进驻在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依照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引导群众来信、有件、有效反映问题,提高信访举报线索质量;2.监督促进驻在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依照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00000.00	200000.00	0.00	121973.14	121973.14	0.00	
	巡察业务	落实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安排,坚持“三个聚焦”,统筹协调各巡察组开展区内巡察工作和市委巡察办交叉巡察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真正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完成区委年度巡察工作安排,全力配合市委做好区级交叉巡察及市巡察办交叉巡察工作,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组织开展区委第六次巡察整改督查及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890250.20	890250.2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工会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保障全年在职人员各项福利支出,顺利保障单位日常公用支出需求,车辆运行及工会等工作正常开展。	25206500.00	25206500.00	0.00	24133149.46	24133149.46	0.00	
	综合管理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主要是对单位内部工作一个统筹管理,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综合保障,包括: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干部监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网络、业务信息系统工作、专干人员管理、党建等业务。	1.完成全年的培训任务,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建设及业务水平;2.保障了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3.完成固定资产配置盘点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4.后勤工作井然有序,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21379024.10	21379024.10	0.00	20353848.32	20353848.32	0.00	
	审查调查业务	1.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成执纪审查工作;2.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工作,扎实做好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工作;3.审查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区属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以及受理申诉案件等工作。	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及市委纪委监委、区委、区纪委监委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推动审查调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加快建设光明区成为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集中力量打造“三地”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4660000.00	4660000.00	0.00	4383810.42	4383810.42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数						
	<p>目标1:通过2022年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和工作机制,“三不”一体推进、同向发力有效机制逐步完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p> <p>目标2: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纵深发展,为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p> <p>目标3: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活动,在各大媒体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报道,举办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发放警示教育学习资料及廉政文化用品;保障廉政教育阵地廉洁廉洁、严肃廉政文化公园的正常运行。</p> <p>目标4: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安排,坚持“三个聚焦”,统筹协调各巡察组开展区内巡察工作和市委巡察办交叉巡察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真正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p>			<p>目标1:强化建章立制治本效应,加强自行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研究,构建我区自行采购“三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p> <p>目标2:2022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及市委纪委监委、区委、区纪委监委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推动审查调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加快建设光明区成为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集中力量打造“三地”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保障。</p> <p>目标3:协助举行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1次,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全年发布信息220篇,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1部,为全区党员干部购置警示教育学习资料1批,保障廉政教育是地廉明馆的日常运行。</p> <p>目标4:完成区委年度巡察工作安排,全力配合市委做好区级交叉巡察及市巡察办交叉巡察工作,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组织开展区委第六次巡察整改督查及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級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线索处置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次	1次	1次				
			数量指标	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发布信息数	≥80篇	220篇				
			数量指标	信访举报宣传资料	≥5000份	≥5000份				
			数量指标	开展明察暗访工作	≥60人次	83人次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7次	16次				
			质量指标	看护、维稳处突等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暗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8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进行监测、对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100%	100%				
			质量指标	驻在单位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	≥99%	99%				
			质量指标	巡察组巡察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线索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及举办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廉明号”信息推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暗访工作组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巡察整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2.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良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环境,提高崇廉拒腐意识	进一步增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初步建立光明区企业廉洁合规治理体系	初步构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	良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有效督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查调查人对受理工作结果的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站建设与管理满意度	≥90%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算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实际(1分)。	7.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额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部门绩效指标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7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总分						98.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0011500000010	项目名称: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2400000.00	2181711.31	10	90.9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2400000.00	2181711.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科室工作职能,完成各项监督管理、协调协查工作。提升业务能力,抓牢办案安全,夯实基础,规范管理。				2022年,案管室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和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抓牢办案安全,积极探索研究,推动审查调查工作不断进步,取得新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纪审查看护人员数量	25人	11人	8	3.52	
			线索处置率	100%	100%	7	7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案管数据录入比例	100%	100%	5	5	
			看护、维稳处突等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看护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案管数据录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线索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0.9%	10	9.27	原因：因受疫情影响，看护人员服务需求减少，导致部分预算无法执行。 改进措施：及时掌握可能导致预算偏差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良好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3.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0011500400009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890250.20	10	59.35	5.9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890250.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 业务提升费用: 提升巡察干部业务水平, 提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 圆满完成巡察工作任务; 2. 委托服务费: 聘请协审提升发现问题的针对性, 推动“巡审结合”; 3. 车辆租赁费: 保障巡察办和巡察组日常工作, 提高巡察工作质量; 4. 交叉巡察费用: 保障交叉巡察组的住宿、就餐等, 提高巡察工作质量; 5. 办公经费及其他经费: 提升巡察干部业务能力, 保障巡察办和巡察组正常运转。				业务提升费用、委托服务费、车辆租赁费、交叉巡察费用、办公经费及其他费用区委巡察办均已按年度支出计划有序执行, 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工作次数 (参加市委巡察办交叉巡察)	2次	2次	10	10	无
			开展巡察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5	5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巡察组巡察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巡察组进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
			巡察整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
		成本指标	巡察组人员进驻成本	≤140万	≤140万	5	5	无
			宣传、业务培训成本	≤10万	≤10万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有效督促	100%	30	3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总分					100	95.94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光明区纪委监委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年，宣教和社区关系室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委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对标对表市纪委监委、区委和区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宣传和教育工作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统筹推进新闻宣传、纪法教育、舆情研判、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创新教育手段，培育文化亮点，提高宣教工作质量。按照区纪委一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宣教工作水平和工作质效，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政治生态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坚强保障。宣教和社区关系室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相关制度规定，特设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项目，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宣教及预防工作的费用以及“廉明馆”廉政教育基地日常维护，包括微信公众号“廉明号”运营维护、廉明馆展区内容更新、基地建设维护等。

项目实施情况：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其中数量指标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发布信息数的指标、开展全区党章党规党纪纪律教育培训班次指标、拍摄警示教育片指标和质量指标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覆盖率、全年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关注户数指标以及成本指标纪检监察“一报三刊”订

阅费指标完成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严格按照《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执行、验收、监管、支付等程序执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预算拨付我委27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81.75万元,预算执行率67.3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年度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工作任务,分解到四个季度,每季度按时完成本季度工作任务,以确保年度总体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产出质量目标: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次覆盖率、全年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关注户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发布信息数大于80篇,纪律教育月活动、廉政教育基地参观接待事宜、“廉明号”信息推送时效性等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产出效益目标:营造风清气正环境提高崇廉拒腐意识进一步增强,网站建设与管理满意度和舆情应对及处理满意度均达 $\geq 90\%$ 以上,所有任务均按时完成,取得良好的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0011500100004	项目名称:	宣教及预防工作经	绩效自评	2022

				费	年			
					度：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2700000.00	1817487.47	10	67.31	6.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2700000.00	1817487.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举行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1次，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全年发布信息60篇，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1部，为全区党员干部购置警示教育学习资料1批，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廉明馆的日常运行。			协助举行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1次，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全年发布信息220篇，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1部，为全区党员干部购置警示教育学习资料1批，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廉明馆的日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发布信息数	≥80篇	220篇	5.00	5.00	

								传力度，使实际完成大于年度指标值，下一步结合实际工作，适量增加年度指标的指数。
			开展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次	1次	1次	4.00	4.00	
			拍摄警示教育片	1部	1部	5.00	5.00	
		质量	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覆盖率	≥80%	95%	4.00	4.00	
			全年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关注用户数	≥1.2万	1.3万	5.00	5.00	
		时效	按时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及举办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及时	及时	4.00	4.00	
			按要求及时开展好廉政教育基地等参观接待事宜	及时	及时	4.00	4.00	

			“廉明号”信息推送时效性	及时	及时	4.00	4.00	
	成本		廉政教育阵地维护费	≥80万	35万	5.00	4.00	凤凰街道也同时申请了廉明馆维护相关费用
			纪检监察“一报三刊”订阅费	≥10万	19.2万	5.00	5.00	
			微信公众号“廉明号”运营维护费	≥20万	20万	5.00	5.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环境，提高崇廉拒腐意识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15.00	15.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网站建设与管理满意度	≥90%	98%	15.00	15.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舆情应对及处理满意度	≥90%	98%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	95.7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本级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光财〔2023〕115号要求，我委对部门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所述绩效指标，进行了逐项对照评分，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标准，运用适当的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计指标体系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四是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并逐级下设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和18个四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	----------	----------	------	------	----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 划以及部门 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 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 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 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 财政支持范围，是否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 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 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 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 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 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 要的可行性研究、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集体决 策。	4
	绩效 目标	绩效目 标	项目所设定的 绩效目标是否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	4

		合理性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	10

			预算执行情况。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2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p>	8

			标的实现程度。	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	20

				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2. 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与相关业务部门就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沟通协商；

二是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分配指标，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三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初步分析结果，核实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全面掌握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修改评价结论；

四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完善后的绩效指标体系，针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五是就报告初稿与相关部门进行研讨，查漏补缺，综合分析各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结论，完成此次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该项目从立项、实施目标设定，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等产出环节，各项工作取得的各类效益、发挥的作用等效益环节，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表，本项目最终自评得分 96.73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区宣传教育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为打造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治理高地、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规范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4
项目管理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	67.3%	6.7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100%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10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及时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100%	8
项目效益 30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20	≥90%	20
		满意度	10	≥90%	10
合计			100		96.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严格按照《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全面合理地对资金进行分配。本项目合理制定了项目目标、年度计划及落实方案，确保年度资金拨付与任务相匹配，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均合理、合法和合规。

（2）资金投入

该项目年度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经费测算过程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内容各项工作资金分配合理，与支出相匹配。其中宣传教育工作费 50 万元，廉明馆维护费 50 万元，信息系统运营维护费 20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80 万元。

（3）项目产出

按区财政部门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并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本项目共设置了4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实际完成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8分。项目产出年度指标值设定 ≥ 80 篇，实际完成220篇，远远大于年度设定的指标值，因对“廉明号”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的进一步重视，宣传稿件转载力度的加大，致使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设定的指标值。

（4）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目标设定明确、目标值来源清晰，可量化考核，部分指标有待优化。

（5）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立项时，由宣教和社区关系室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项目年度目标包括：协助举行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1次，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全年发布信息60篇，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1部，为全区党员干部购置警示教育学习资料1批，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廉明馆的日常运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的管理模式，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务核算工作由区国库支付中心统一负责，委内实行报账制度，严格管理申

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根据项目资金申报表及区财政局批复及下达文件,本项目全年预算为 270 万元,资金全部及时到位,全年共支出 181.75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63.31%。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全年预算数 270 万,实际到位金额 2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 预算执行率

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全年预算数 270 万,实际执行预算 18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31%,执行率未达到 100%。实际执行率 10 分,实际得分 6.73 分。主要原则在于廉政文化公园建设费经费因项目未成熟未能建设立项。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各项资金使用均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资金的使用设置了监管流程,有完善的支出审批制度,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

(2) 组织实施

宣教和社区关系室严格按照《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

执行,有效提高内部流程的专业性、规范性。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财经纪律规定进行申报审核,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

①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指标设置3个,分别为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发布信息数、开展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次数和拍摄警示教育片,三项指标均完成了设定的目标值。

②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指标设置2个,分别为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覆盖率和全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明号”关注用户数,2项指标均完成了设定的目标值。

③产出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2个,分别为营造风清气正环境提高崇廉拒腐意识和网站建设与管理满意度,2项指标均大于90%,取得良好成效。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未能达到年度任务目标。宣教及预防工作经

费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实际执行率为 67.31%。其中主要原因是“廉政教育阵地维护费”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执行，该项目预算经费包括廉明馆维护费经费 50 万元和廉政文化公园建设费经费 50 万元，共计预算经费 100 万元。廉明馆维护费实际支付 35 万元，廉政文化公园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新羌廉政文化公园的建设改造。但后来经现场实地调研，新羌廉政文化公园暂时不具备建设改造条件，致使预算申请的该项经费无法使用。因此两项经费的支付金额未能达到预算金额，导致宣教及预防工作经费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

六、有关建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 2022 年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 2022 年经费使用和管理的情况，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将在今后的预算编报过程中，做好事前调研工作，提升部门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测算细化及适用标准合理。同时对于预算执行未能达到年度任务目标问题，下一步将提高对预算支付的重视度，增强预算执行的紧迫性，提前做好每一项工作的谋划和安排，尽快推进项目执行，确保按要求完成支出任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